

鲁政简 074 号

教育工作简报

〔2018〕第 31 期

(总第 54 期)

山东省教育厅

2018年6月25日

高等教育综合改革—高校加强研究生教育培养（三）

山东省首次实施博士研究生海外 研修计划和研究生导师海外访学计划项目

近日，山东省出台《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8年山东省博士研究生海外研修计划和研究生导师海外访学计划项目工作的通知》，精准对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和“蓝黄”两区、“一圈一带”等重大战略，从2018年开始，面向立项建设的省一流学科，每年资助100名在读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100名在读博

士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议，100名研究生导师出国访学。

这是山东省首次出台提升研究生教育和导师队伍建设国际化水平的支持政策，也是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举措，旨在加强国际交流，扩大研究生教育开放度，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与跨文化交流能力、通晓国际规则、能够参与国际事务和国际竞争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该计划明确了项目资助政策，博士研究生海外研修计划和研究生导师海外访学计划资助范围为立项建设的省一流学科的研究生导师和在读博士研究生；出国研修和访学期限为6或12个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一般为一周；资助标准参照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资助标准执行，参加国际学术会议项目，资助人民币不超过10000元。

该计划规定了项目申请条件。一是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政治素质，身心健康，无违法违纪记录。二是在读博士研究生应是全日制注册在校博士研究生，具有扎实的专业基础和较大发展潜力，具备较强的学习、科研能力和交流能力，综合素质良好，学习成绩优异。研究生导师应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5年，或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满3年且具有博士学位，学术水平较高，发展潜力较大，研究生培

养质量好。三是出国研修和访学，申请人应选择接收学科在相关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国外导师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学术影响力的国外高校或科研机构。优先资助在访学机构参与讲授课程、开设讲座、参与科研团队课题研究等的研究生导师，优先资助在本学科领域学术水平较高、有较大影响的国际学术会议上作主题发言、口头报告或墙报交流的博士研究生。四是具有较好的外语基础，申请时外语水平已满足山东省政府公派出国留学项目外语申请条件的优先选派。

发：各高等学校。
